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1315006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民族里第 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日期、時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止。

(二) 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含自粘貼相片 1 張)。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1 份
4. 本人一式正面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黑白、彩色均可 (不包括粘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4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small>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small>		1 份
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8. 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 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五、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3 萬元整。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局之劃撥支票或現金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七、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代理主任委員 陳 永 豐